



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省不動產(112)勝字第02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900042 屏東市清寧街227-3號

信箱：real.house88@gmail.com

電話：08-7556700 傳真：08-732-2000

秘書長：張光屏 0908-558202

收文日期 112年5月26日
收文編號 5-74 號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檢送全聯會轉知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5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聯會112年5月25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事項原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租賃條例)第5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茲因本(112)年2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租賃條例，將前開規定修正為住宅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已失其授權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事項。

理事長

邱奕勝

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檔號：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5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事項原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租賃條例)第5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茲因本(112)年2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租賃條例，將前開規定修正為住宅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已失其授權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事項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



112
5/26

秘書 嚴淑芳

112/5/26